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劉瀟文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0  
E-Mail：cynthi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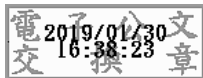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1497\_1\_301610108390001.docx、  
108D001497\_2\_3016101083900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及修正  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 
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8/01/30



1080026716

有附件